

# 附件 1

## 中央层面设定的林业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

(2021 年全国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主管部 门(本省 实施)	改革事项	改革事项(本省实 施)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审批层级和 部门(本省 实施)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 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52	国家林 草局	省林业 局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 性旅游活动审批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 性旅游活动审批	草原作 业许 可证 (草原 经 营 性 旅 游 活 动)	《中华人 民 共 和 国 草 原 法》	县级以 上地 方 林 草 部 门	县级以 上地 方 林 草 部 门	√				取消“在草原上开展经营 性旅游活动审批”。	详见《福建省林 业系统涉企经 营许可事项具 体改革举措》	
53	国家林 草局	省林业 局	林草种子(林木良种 苗木)生产经营许可 证核发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 可证核发(林木良种 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 证核发)中林木良种 苗木	林草种子 生产经 营许 可证	《中华人 民 共 和 国 种 子 法》	省级林 草部 门	县级林 草部 门 审 核、 省 级 林 草 部 门 审 批	√				待全国人大常委会完成法律修 改程序后,取消林木良种苗木类 别的省级审批,纳入一般林木种 苗管理,不再实施特别的管理措 施。	详见《福建省林 业系统涉企经 营许可事项具 体改革举措》	
54	国家林 草局	省林业 局	林草种子(选育生产 经营相结合单位)生 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 可证核发(实行选育 生产经营相结合的种 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许 可证核发)	林草种子 生产经 营许 可证	《中华人 民 共 和 国 种 子 法》	省级林 草部 门	县级林 草部 门 审 核、 省 级 林 草 部 门 审 批	√				待全国人大常委会完成法律修 改程序后,直接取消该未级事 项,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单位纳 入一般林草种子生产经营企业 管理,不再实施特别的管理措 施。	详见《福建省林 业系统涉企经 营许可事项具 体改革举措》	

序号	主管部门	主管部 门(本省 实施)	改革事项	改革事项(本省实 施)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审批层级和 部门(本省 实施)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 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55	国家林 草局	省林业 局	林草种子质量检验 机构资质考核	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 构资质考核(根据国 发〔2020〕13号文已 取消)	林草种子 质量检验 机构资质 证书	《中华人民 共和国种子 法》	国家林 草局;省 级林草 部门	省级林草部门	√				取消“林草种子质量检验机构 资质考核”。市场监管总局规定 或调整检验检测机构准入条件 时,要征求国家林草局意见,体 现林草部门关于林草种子质量 检验机构的特别准入要求。新增 或续期的林草种子质量检验机 构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 理有关许可,市场监管部门审 批时征求同级林草部门意见。	详见《福建省林 业系统涉企经 营许可事项具 体改革举措》	
56	国家林 草局		林业质检机构资质 认定		林业质检 机构资质 审查认可 授权证书	《中华人民 共和国标准 化法实施条 例》	国家林 草局		√				取消“林业质检机构资质认 定”。市场监管总局规定或调整 检验检测机构准入条件时,要征 求国家林草局意见,体现林草部 门关于林业质检机构的特别准 入要求。新增或续期的林业质检 机构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 办理有关许可,市场监管部门审 批时征求同级林草部门意见。	详见《福建省林 业系统涉企经 营许可事项具 体改革举措》	该项为 国家部 委职权

序号	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本省实施)	改革事项	改革事项(本省实施)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审批层级和部门(本省实施)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14	国家林草局	省林业局	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跨设区市连锁的~, 跨县域连锁的~,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县级核发)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县级以上地方林草部门	省级、设区的市、县级林草部门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 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详见《福建省林业系统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具体改革举措》	
115	国家林草局		由国家林草局审批的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已制定人工繁育技术标准的物种)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国家林草局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 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详见《福建省林业系统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具体改革举措》	该项为国家部委职权
116	国家林草局	省林业局	省级权限内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已制定人工繁育技术标准的物种和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目录的物种)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审批(1.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2.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延续; 3.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变更; 4.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注销)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省级林草部门	省级林草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相应材料、承诺书的, 当场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	详见《福建省林业系统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具体改革举措》	

序号	主管部门	主管部 门(本省 实施)	改革事项	改革事项(本省实 施)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 级和部 门	审批层级和 部门(本省 实施)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 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447	国家林 草局		林草种子(进出口) 生产经营许可证核 发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 可证核发(从事种子 进出口业务种子生 产经营许可证初审)	林草种子 生产经营 许可证	《中华人民 共和国种子 法》	国家林 草局	省级林草部门 审核				√	1.待全国人大常委会完成法律 修改程序后,取消省级林草部门 实施的审核,申请人直接向国家 林草局提出申请。2.不再要求申 请人提供经营场所权属证明、生 产用地用途证明等材料。	详见《福建省林 业系统涉企经 营许可事项具 体改革举措》	该项为 国家部 委职权
448	国家林 草局	省林业 局	林草种子(林木良种 籽粒、穗条等繁殖材 料,主要草种杂交种 子及其亲本种子、常 规原种种子)生产经 营许可证核发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 可证核发(林木良种 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 证核发,实行选育生 产经营相结合的种子 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 证核发)	林草种子 生产经营 许可证	《中华人民 共和国种子 法》	省级林 草部门	省级林草部门				√	能够从证照平台获取的,不再要 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身份证 明复印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经营场所权属证明、生产用地用 途证明等材料。	详见《福建省林 业系统涉企经 营许可事项具 体改革举措》	
449	国家林 草局	省林业 局	草种进出口审批	草种进出口审批	草种进出 口审批表	《中华人民 共和国种子 法》	省级林 草部门	省林业局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林草种 子(进出口)生产经营许可证等 材料。2.将草种进出口审批表有 效期由3个月延长至6个月。	详见《福建省林 业系统涉企经 营许可事项具 体改革举措》	
450	国家林 草局		普及型国外引种试 种苗圃资格认定		普及型国 外引种试 种苗圃资 格证书	《国务院对 确需保留的 行政审批项 目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定》	国家林 草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林草种子 生产经营许可证等材料。	详见《福建省林 业系统涉企经 营许可事项具 体改革举措》	该项为 国家部 委职权

序号	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本省实施)	改革事项	改革事项(本省实施)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审批层级和部门(本省实施)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51	国家林草局	省林业局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省级林草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	省级委托设区市审批				√	1.压缩审批时限至10个工作日。 2.申报材料能进行网上验证的, 可提供证件名称及号码, 无需提供纸质材料; 属于本局已下发文件或制作的证照, 只需提供文号、证照号码。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身份证明等材料。	详见《福建省林业系统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具体改革举措》	
452	国家林草局		由国家林草局审批的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除已制定人工繁育技术标准的物种外)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国家林草局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 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 规范专家评审。 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详见《福建省林业系统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具体改革举措》	该项为国家部委职权
453	国家林草局	省林业局	省级权限内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除已制定人工繁育技术标准的物种和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目录的物种外)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审批(1.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2.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延续; 3.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变更; 4.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注销)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省级林草部门	省级林草部门				√	1.初次申请、变更压缩审批时限至10个工作日, 延续、注销压缩审批时限至1个工作日。 2.申报材料能进行网上验证的, 可提供证件名称及号码, 无需提供纸质材料; 本局已下发文件或制作的证照, 只需提供文号、证照号码。 3.对申请增加繁育种类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原驯养繁殖许可证和相关批准文件等材料。 4.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 规范专家评审。	详见《福建省林业系统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具体改革举措》	